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4月21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4月28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5;2015年5月5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6。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0日至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6%;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64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其中,杨永柱、温萍、杨琪、杨永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戴国富先生、王景升先生、程国彬先生向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委托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2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董秘办。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028	一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0755-2519543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4月21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4月28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5;2015年5月5日发布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6。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0日至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6%;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38,0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 2,640,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其中,杨永柱、温萍、杨琪、杨永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戴国富先生、王景升先生、程国彬先生向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委托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2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出具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例行现场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两份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关注函(苏证监函[2012]2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分析和认真研究,积极制定解决方案,并逐项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问题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账龄分析法,而实际执行是按照应收款项余额的6%计提。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执行的是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因疏漏将其披露成账龄分析法,现已更改披露为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

问题2:公司新增子公司财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如对销售费用的核算。

整改措施:2011年9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合并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和红太阳国际贸易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时组织了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核算。

问题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根据公司《内幕信息之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将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纳入备案范围。

整改措施: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内幕信息之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在201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新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办理人和监督人等,并把包括“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等22条内容在内的事项纳入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不仅对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从制度进行了规范,而且利于从源头上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工作和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同步进行, 故将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与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一起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而未作单独列示。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提高水平,在实际工作中做实做细,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问题4:公司应尽快完成并购重组后的整合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实人员配备,提高工作质量。

整改措施:2011年9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合并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和红太阳国际贸易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 进一步明确审计监察部的部门职责和权限。一是增加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3-5名,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由审计监察部负责牵头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工作方案和决定;协调各单位及部门配合外部咨询机构的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与监管机关及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问题5:公司应采取措施,避免违背承诺事项发生,如公司预计2012年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8,200万元,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金额46,202.7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取得有关部门审查的项目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1)公司2012年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8,2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42,757.08万元,未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时的承诺金额46,202.79万元。(2)公司控股股东已按规定兑现了当时重组时的承诺,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对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收购)。

(二)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30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仔细分析和认真核查,针对上述问题积极制订解决方案,并逐项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问题1:三会记录不规范。会议记录均为电子打印版,会议记录未装订成册,且参会人员或者代表未在每一页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中未见参会代表发言的详细记录,仅有摘录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部分内容,未能体现参会人员个人意见;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股东大会列席的高管也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整改措施:(1)公司安排专人对三会记录进行规范管理,要求参会人员或者代表在每一页会议记录上签字或者在会议记录上加盖公司骑缝章,并做到及时装订和及时存档;(2)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须详细记录每位参会代表发言,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3)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公司安排专人要求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或股东大会列席高管及时在每一页会议记录上签字或者在会议记录上加盖公司骑缝章,并做到及时装订和及时存档。

问题2:公司章程未及时更新。公司章程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2014年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及时修订,以明确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整改措施: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涉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故一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能够有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问题3:内审工作有待加强。公司年初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未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经其审定,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十四条要求不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公司总经理负责,而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从内部控制的角度出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能有效保证与被审计对象的独立性。被审对象尚未对内审部门提出的问题形成书面反馈,内审部门未能有效跟踪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1)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将每年年初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方可执行;(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被审计对象的独立性;(3)要求被审对象对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内部审计部门安排专人及时跟踪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相关问题整改的有效落实。

问题4:独立性有待加强。公司存在与其集团公司共用同一网站情形,点击股份公司